

專案質詢

8-4-17-07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基因改造食品眾多，國外相關研究也指出基因改造食品恐對人體有所危害，然國內基因改造食品規定寬鬆，範圍也僅限黃豆與玉米等，且含量在 5% 以上才需要標示，本席要求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的規範，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與對於食品資訊知的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俄羅斯國家基因安全協會及歐盟生態研究所都提出警訊，基因改造飼料會造成動物的生殖障礙，雖然目前未有大规模研究顯示人類長期吃下大量基改食品，是否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，但站在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資訊知的權利上，政府也應該做更多的把關動作。
- 二、台灣目前規定以基改黃豆或玉米為原料，且占最終產品總重量 5% 以上者，須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，此標準與其他國家比較，例如歐盟 0.9%；紐西蘭及澳洲 1%；南韓 3% 等，相比之下過於寬鬆，本席要求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的規範，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與對於食品資訊知的權利。